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95號

原告 中信國際數位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昱勝

被告 王沛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報酬金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兩造所簽定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第12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上開契約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，自依民事訴訟管轄以原就被之原則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依卷附被告戶籍資料所載，其籍設屏東縣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8 書 記 官 林家瑜